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3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5层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锴；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18,129,17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400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 218,035,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9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锴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26,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70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琤律师、陈洋洋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